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台驊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益財

訴訟代理人 簡靖芬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萊璉鋼鐵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
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1042號），聲請
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陸萬元（即本院109年
年度台上字第14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1042號事件各新臺幣叁萬
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邱 瑞 祥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游 文 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趙 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